

外国语学院 2027 年接收推免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外国语学院 2027 年推免生接收工作，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相关规定，特制定《外国语学院 2027 年推免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一、接收的基本条件

1. 获得本科所在学校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2027 年我校研究生入学前须取得本科毕业证书。
2. 品德良好，无任何违法违纪以及受处分记录。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4.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良好，专业能力较强；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

二、材料提交

申请者须在 9 月 22 日（周二）上午 8：00-11：00 期间向社科楼 315 办公室提交以下纸质版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请前往学信网认证）；
3. 大学本科阶段成绩单（须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
4. 各类获奖证书及能证明科研水平和能力的材料及外语水平考试证书；
5. 诚信承诺书（本人签名）。

三、材料审核

学院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每组不少于 3 人，对推免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者方可进入复试。

四、复试方式和时间

复试采取综合面试的方式进行。学院按学科、专业成立复试小组，每组不少于 5 人，根据评分要求现场独立评分。学院计划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周三）15:00 在社科楼 325 教室进行现场复试工作。

五、复试内容

复试主要内容为专业知识能力测试及外语应用能力测试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复试成绩按百分制计，60 分以上（含 60 分）为合格，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未参加复试的推免生不能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成绩不记入复试成绩，但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1. 专业知识能力测试

重点考核考生语言学 and 语言教学学科专业基础及专业知识，对学科发展前沿了解情况等，考核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满分为 60 分。

2. 外语应用能力测试

重点考核外语综合运用能力。满分为 40 分。

六、体检

拟录取的推荐免试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参加体检，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七、待录取

研究生院在规定时间内对复试合格的申请者发送待录取通知，申请者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完成接受待录取的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待录取操作的考生将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已被学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八、纪律要求

1. 学院要严格执行国家政策及学校相关规定，完善复试录取工作制度和程序，健全导师集体决策和监督机制，遴选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品行端正的导师参加复试工作，并加强培训，使参加复试的人员了解政策、熟悉规则、掌握方法。本年度有直系亲属报考或有其他原因可能影响公平公正的相关人员必须全程回避相关工作。

2. 复试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应自觉接受监督，加大复试及录取工作的透明度，营造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公正、公平环境。

3. 对复试录取期间违反相关规定发生舞弊事件的，一律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将按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